

# 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必须不少于6个月。护照要求完整，无缺损；整洁无污迹或涂改。
2. 签证所需的照片必须是半年内正面免冠的二寸彩色白底证件照。
3. 在申请人提交之签证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我总领馆签证官员有权在审核后拒发签证，不予解释拒签原因，并不退还所缴纳的签证费用。
4. 在正常情况下办理签证的时间为三个工作日，若遇特殊原因，如：泰、中两国法定假期、总领馆重要接待、领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系统故障等，我总领馆有权延长办理工作时间及签证领取时间。第三个工作日凭交费后开据的收据领取护照，请务必妥善保管收据。公共假日及泰、中两国法定假日我总领馆不办理签证，假日安排以我总领馆提前所贴放假通知为准，请自行调整赴泰行程。
5. 我总领馆所签发的各类签证的有效期皆为3个月，若过期则需重新申办，我总领馆将不延长签证有效期。

5. 可在泰国停留的天数，原则上旅游签证（TR类）可以停留60天，非移民签证（NON-IMMIGRANT 类）可以停留90天，过境签证（TS类）可以停留72小时。但最终取决于入境时泰国移民局官员批准的实际停留天数，这将体现在移民局官员加盖在护照内的可入境停留时间章上。请务必了解自己在泰国合法逗留的最后期限，以免出现逾期滞留的情况。根据泰国有关法规，签证逾期每一天罚款500泰铢，罚款的最高上限为两万泰铢。同时，一旦有逾期滞留的记录，将影响下一次赴泰签证的申办。
6. 按照泰国内政部2000年5月颁布的规定，每位入境外国旅客必须携带不少于两万泰铢（相当于4000人民币）的现金或等额外币及旅行支票等，每个家庭不少于四万泰铢（相当于8000人民币）或等额外币及旅行支票等。泰国移民局工作人员将在入境口岸对外国旅客进行抽检，若发现所携带的资金不够，可能会被拒绝入境。
7. 领事馆外交官拥有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资料的权利。